

为“共享员工”探究长远发展的模式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如何让“共享员工”模式走得远、走得好——即员工在法律上归属于一家用人单位的前提下，根据多家单位的用工需求，自由流动，企业用工也能更自由和便利，劳动力资源从而实现最大限度的利用，同时，能规避平台经济用工中劳动者与平台管理者是契约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带来的劳动权益保护不足问题——这无疑值得探讨。

别让“持绿码者确诊”打乱复工节奏

罗志华

据3月31日澎湃新闻网报道，3月29日，一名从湖北咸宁市前往甘肃的复工人员，虽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但在集中隔离时经核酸检测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当天，甘肃省就“进一步加强湖北来甘返甘人员无症状感染者管理工作”下发通知，调整了之前推行的“湖北低风险区零散来甘人员持绿码无需隔离”等安排。

当前，无症状感染者受到广泛关注，对有重点疫区旅居史的流动人口，更加不可掉以轻心。不仅如此，更要看到，国内疫情形势虽然明显好转，但外防输入的压力持续增大，无症状感染者的出现也给防疫带来了变数。行百里者半九十，防疫仍然不可有丝毫懈怠。

但从另一个角度看，此类事件也容易引发过度反应。比如，有人因此类个别事例就可能认为健康码的权威性有问题。其实不然，虽说我们要尽可能确保“万无一失”，但事实上，面对狡猾的病毒，很多事情一时可能做不到滴水不漏，更何况健康码在发码和验码之间存在时间差，持绿码者究竟在发码之前感染，还是在之后的路途上感染，仍是一个疑问。因此，这起案件只是极端个案，无须过度紧张。

个别不能代表整体，持绿码者出现一例确诊，对于跨地区复工的庞大劳动者群体而言，是个警示，但不必草木皆兵。要知道，前期为了实现健康码互通互认，减少不必要的反复隔离，以及避免针对特定地区民众的过度防范，各相关部门没少下功夫。假如因个案的发生，就让前期努力的成效大打折扣，未必有些得不偿失。况且，若因为出现个案，就放慢甚至打乱复工的节奏，同样不明智。

健康码在复工复产中所发挥的作用应该得到认可，健康码互通互认也理应继续提倡。接下来，我们应当明确，健康码不应该作为识别个人旅居史、接触史的唯一工具，核酸检测、跟踪排查等举措也应该作为健康码的补充工具，各类工具共同使用，以更周密和更丰富的防疫服务，填补复工复产方面可能存在的漏洞，共同筑牢安全堤坝。

首例“虚假申报型”操纵证券市场案宣判，释放哪些信号？

张国栋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在线方式一审公开宣判全国首例“虚假申报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案件，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分别对唐某甲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50万元；对唐某乙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对唐某丙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见3月31日《中国证券报》）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三名被告人控制他人账户，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大额申报、撤单，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与交易量，并在多个交易日内的撤回申报量分别达

据《科技日报》3月31日报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服务业受到较大冲击，不少企业陷入困境，“共享员工”模式出现。最新数据显示，一知名电商平台下的一家企业通过共享用工模式，吸收了40多家企业的5000多名“共享员工”，既减轻了输出企业用工成本压力，增加了员工收入，又缓解了输入企业人力稀缺的困境。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就业保障平台”，让共享用工模式再次引发公众关注。

疫情期间，“共享员工”的出现，是因为“共享员工”的流动性、灵活性和共用性被充分放大和利用。这些“共享员工”在保留既有劳动关系属性的情形下，不限于原岗位，在需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在不同企业间互通有无。它一方面解决了一些用人单位因疫情限制造成的用工短缺，另一方面又让那些不受疫情影响的员工可以正常工作，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效益、个人利益、企业利益的多赢。概括而言：一个劳动关系，多家单位流动工作，是疫情期间“共享员工”模式受到肯定的主要原因。

但是，“共享员工”模式无法规避现存法律和管理上的“硬梗”。用人单位不可能让员工长期跨单位提供劳动，第三方用工单位也不可能长期不考虑社保而无限期使用其他单位的员工。一句话，“共享员工”依然不能摆脱劳动关系的尴尬：劳动关系的模糊化与劳动权益保障的弱化。

如何让“共享员工”模式走得远、走得好——即员工在法律上归属于一家用人单位的前提下，根据多家单位的用工需求，自由流动，企业用工也能更自由和便利，劳动力资源从而实现最大限度的利用，同时，能规避平台经济用工中劳动者与平台管理者是契约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带来的劳动权益保护不足问题——这无疑值得探讨。

“共享员工”模式能够存在和发展，有一个确定的前提：劳动关系可以建立，而且能够合法存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能够得到调整和保障。在这一前提下，为“共享员工”模式的长远发展，有必要探究一个可行的发展方向。

比如，一个就业保障平台作为劳动法律意义上的用人单位，吸纳有意从事共享

劳动的劳动者与其建立一个符合法律规定劳动法律关系，第三方用工单位作为就业保障平台的客户，提出用工需求，借助用工信息平台，聘用“共享员工”。“共享员工”点击用工信息，第三方用工单位确认用工，由此形成一份用工合约。第三方用工单位根据“共享员工”的劳动，向就业保障平台支付“共享员工”的小时工资和附加的社保费，就业保障平台集纳“共享员工”的月劳动报酬按月发给“共享员工”工资，为“共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此一来，“共享员工”的劳动法律关系明确了，劳动权益得到了保障，第三方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也得到了满足，一个灵活有序、可共享的劳动模式建立了起来。

无论是随着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还是在社会发生变故的特殊条件下，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一些在传统劳动法律关系规制下无法合理规范的情况，迫切需要进行管理创新和法律制度创新。通过创新，让传统用工模式和新业态用工模式能得到法律的保障，让用人单位安心用工、劳动者舒心工作，这确实是我们急需解决的课题。

G 融媒作品选粹

复工保安全！员工保持两米距离就餐



日前，武汉各企业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在东风乘用车公司工厂总装车间的流水线上，工人们保持两米的距离吃饭，饭后接着加紧生产。（本报记者 张翀）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复工保安全！员工保持两米距离就餐》



时隔65天，首趟旅客列车抵达武汉



3月28日，记者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3月28日零时24分，由西安开往广州的K81次列车缓缓停靠在武昌站站台，这趟列车是自3月28日凌晨恢复办理武汉市铁路客站到达业务后的第一列经停武汉的旅客列车。目前，铁路逐步恢复湖北省铁路客站到达和出发业务，为武汉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交通保障。（本报记者 刘静）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时隔65天，首趟旅客列车抵达武汉》



雷神山医院1090名医护人员踏上归途



3月29日，武汉雷神山医院举行首批外省医疗队集中撤离仪式。1090名外省医护人员完成救治任务，陆续踏上返程归途。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院长、雷神山医院院长王行环教授，副院长袁玉峰教授、蔡林教授等为他们送行。（本报记者 张翀）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雷神山医院1090名医护人员踏上归途》



陶勇医生遇袭后首次公开直播



两个月前，北京朝阳医院眼科医生陶勇遇袭一事牵动着亿万网友的心。3月28日，陶勇医生应好大夫在线平台邀请，受伤后首次进行公开直播，回应这段时间以来公众对他的关心与支持，并分享了自己从一名医生变为患者的心路历程。（本报记者 姬静）

▶ 扫描右侧二维码，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陶勇医生遇袭后首次公开直播》



文字整理 赵亮

关爱医生，不能只是求生时的口号

然玉

在全民同心共抗疫情的当下，“逆行”的医者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尊崇。从某种意义上说，关爱医务人员是最近一段时期的主旋律。显然，这起案件是倒行逆施。

网友们对此事的评价可谓是立场十分鲜明——“忘恩负义”“以怨报德”。类似的表述真真切切地体现了人心向背，传递了民间朴素的道德判断。我们必须记住的是，在战疫期间，医务工作者的超强付出、超大牺牲，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超越了“工作”“职责”的范畴，而升华到“医者仁心”“人道情怀”的层面。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们理当对医护人员反馈以更多的理解、善意和爱重。

和谐的医患关系，于患者而言，绝不应是危难时刻“抱大腿”求生，病好了又恶语相向甚至拳打脚踢，而应当更多地体现在日常诊疗时自我克制、保持耐心、服从秩序、互谅互

信，以及科学理性地看待疾病、治疗手段。比如，尽可能了解医学常识，提高自身科学素养，了解并接受疾病发展的各个阶段中的客观结果等。就像有些疾病，不管再怎么治也不可能达到像健康人一样的结果，我们应当对疾病和医疗技术保持必要的理性。

不让医生受到伤害，是最底线的关心爱护。新冠肺炎康复者殴打医务人员，固然可以归咎为施暴者蛮横无理，但诉诸患者的自觉自律来保护医护人员，终究是有限的。无论是疫情特殊时期，还是在平时医院的日常诊疗服务中，除了在情感上、心理上打好医患关系牌之外，还应该完善必要的安防制度。关爱白衣战士，不能只是一些人求生存时的口号。

个别患者可以不念医护人员的好，但至少别忘了是谁救了自己的命。

打骂医生，我们不同意！法律更不同意！

关自首，主动举报其他人的违法犯罪线索，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预期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此外，该案例也给资本市场发出了清晰的信号。一方面，证监会等部门将来可以更加关注此类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补上可能存在的监管裂隙和治理漏洞；另一方面，公检法机关也会在启动刑讼程序时采用刑罚手段打击这种操纵市场的犯罪行为，可以说是打击手段更多、更有力了，这有力威慑和警示着个别投资者别想要花样，保护广大投资者在更为公平的环境中实施交易。

总之，有效打击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是证券期货市场加强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严格的法律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使违法违规者付出必要的违法成本，特别是用刑罚的方法依法惩治违法犯罪，能够有效震慑不法分子，防范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期待相关各方密切协作，在推动刑法修改的同时，有序做好两高司法解释的落实和衔接配套，从严惩治操纵市场等破坏交易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